

海宁市“文化共富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YJCG2023002-H00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4853号

预算金额：406859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小微网络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YJCG2023002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文化共富卡”项目，共一个标项。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05000.00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软件开发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对外业务交互接口费、测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含税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资金结算单》、合格发票原件及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 1 在合同签订、财政安排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 2 平台完成开发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 3 平台应用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

1、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领航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推进《海宁市创建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实施规划（2022-2023）》稳步实施，努力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表率中彰显文化担当、分享海宁经验、树立海宁样板，加快建成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特建设本项目。

2、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为，建设海宁“文化共富卡”服务、运营后台，以社会保障卡为文化保障卡的载体，提供基础保障与激励保障相并行的策略，为海宁人民群众精神富足提供应有保障，推动海宁文化的全方位、全市域、高质量、高效率的“两全双高”跨越式发展，争创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

- (1) 创建海宁“文化共富卡”品牌；
- (2) 建设一个服务平台——“文化共富卡”服务平台；
- (3) 纳入一批文化保障特约户——文体场所、旅游景区等；
- (4) 推出一系列文化普惠政策；
- (5) 结合数字化改革工作，将“文化共富卡”做成一个数字文化改革应用场景。

3、建设原则

从先进性、实用性、标准化、开放性、兼容性、共享性、安全性、保密性、可靠性、实时性、经济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等方面选取并提出原则性要求。

3.1 统一规划、统一标准

系统设计将按照“一体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整体设计，结合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要求，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指标体系和数据结构）、安全标准、网络标准、硬件配置标准和社会服务接口标准等。

3.2 技术先进、结合实际

系统技术水平要保证先进性，系统设计应符合当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保证平台结构的弹性与可扩展性，使平台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避免因盲目追求新技术、新产品，而忽略实际现状在系统设计上的体现，造成系统设计的缺陷与处理性能的低下。

3.3 简单易用、扩展性强

系统设计需要完全符合现有 IT 总体环境状况，能适应各相关业务系统、人员以及业务流程调整的需求，当用户数目增加、业务范围拓展时，系统应有良好的扩展机制和灵活的调整方案适应其变化。系统设计还应考虑到用户的操作习惯，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以及丰富的联机帮助，增强系统易操作性。

3.4 安全性高、实时性强

把信息安全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建设，做到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技术防范，严格安全管理，全面提升系统的安全水平，保证数据的安全和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系统实时支撑各级业务办理，对接“浙里办”APP 的用户体系，扩展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信息服务能力，促进服务的便捷性，并为跨地区业务协同提供支撑。

二、建设内容

建设海宁“文化共富卡”运营管理后台、“浙里办”APP 用户端。实现领导驾驶舱数据看板；实现用户在浙里办 APP 登录后，进入“文化共富卡”模块，领取“文化共富卡”；实现用户领取相应电子券；实现用户领卡后完成积分任务获取“共富积分”；实现“共富卡”积分展示、明细查看、积分排名；实现个人积分年报。扩大影响力，树立海宁文化共富名片。

2.1 本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

2.1.1 “文化共富卡”运营管理后台

“文化共富卡”运营管理服务主要面向“文化共富卡”相关业务进行运营管理，主要包括了领导驾驶舱、前后台用户的管理、文化共富保障商户的管理、文化共富卡的申领业务管理、共富积分的运营配置管理、权益商城的运营监管、以及系统通用管理功能等模块。

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主要面向全体前端用户进行管理。本次项目以“浙里办”作为唯一应用入口，因此需要实现与“浙里办”用户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对用户数据的管理，可以查看用户的基本信息、积分获取情况，可对已产生的共富积分进行相关的统计分析，作为用户运营决策的辅助支撑。

2) 商户管理

商户管理主要面向文化共富保障商户进行管理。运营人员可完成商户的入驻审核、基本信息的维护等操作；可为商户的管理账号进行维护和权限配置；可查看商户下挂的 POS 机列表及详情等。

3) 共富卡申领管理

共富卡申领管理主要面向用户的“文化共富卡”申领记录进行维护和管理。运营人员可查看用户的申领记录和详情，对于申领记录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即成功领取“文化共富卡”，可参与文化共富活动并享受相应的普惠权益。通过对共富卡申领记录的管理，运营人员可以及时掌握用户的申领情况及状态。

4) 共富积分管理

共富积分管理主要对于运营积分任务进行配置和管理。共富积分主要包括日常通用积分和商户活动积分。运营人员可对签到等通用积分任务进行分值等配置；可对商户的签到活动进行活动类型、关联商户、发放分值、时间等配置项进行管理。

5) 权益商城管理

权益商城管理主要为运营人员提供全体普惠权益商品的上下架、审核、订单、核销、对账等管理及统计功能。

运营人员可管理各商户的权益商品，对权益商品的各类属性及详细信息进行维护；能够对权益商品进行查询、删除、批量上下架等操作。

运营人员可对全体订单进行管理，包括查看订单列表及详情。

运营人员可对全体的权益商品核销进行管理，包括查看本机构下权益商品的核销状态及核销详情。

数据统计支持面向全体的普惠权益商品交易及核销情况进行统计，也可分商户进行查看商户对账数据、明细对账数据等。

6) 后台账号管理

后台账号管理主要面向运营服务使用人员账号进行管理，可实现账号的增删改查操作，可对账号进行启用/禁用操作。

7) 角色权限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主要面向运营服务的角色及相应功能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管理员可根据角色需要分配相应的功能权限，以保障运营后台的功能访问和操作控制。

8)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主要提供全体操作日志的查询功能，支持根据不同平台、模块、时间、用户等进行后台日志的查询。

2.1.2 “浙里办”APP“文化共富卡”小程序

“浙里办”APP“文化共富卡”小程序主要面向浙里办用户提供“文化共富卡”业务服务。主要包括了用户实名认证、“文化共富卡”申领、权益商城、我的积分等功能模块。

1) 实名认证

用户通过“浙里办”APP进入“文化共富卡”小程序时，需要完成实名认证，由于本次项目基于“浙里办”进行开发，因此需要对接“浙里办”支持的用户实名服务。

2) “文化共富卡”申领

“文化共富卡”申请功能，支持本人申领，也支持代申领（老人、儿童等）。本人申领，填写本人申领资料，填写完成后提交至运营管理后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申领成功。如果进行代申领，填写代申领人的资料，填写完成后提交至运营管理后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申领成功。

申领后用户可以根据查询审核状态。

3) 权益商城

权益商城的主要功能有商品展示、商品领取和使用。用户进入商城可查看已上架的权益商品，用户点击商品可查看详情，包括商品的领取和使用条件、期限等。满足领取要求的用户可以成功领取商户普惠权益。用户到对应的特约商户处完成扫码核销或刷市民卡核销，核销成功后可享受相应的普惠权益或折扣消费权益。

4) 我的积分

我的积分的主要包括了积分任务、我的积分、个人积分海报等功能。用户通过完成积分任务可获得通用积分，或完成指定文化场馆的扫码打卡活动后可获取活动积分；我的积分显示个人的当前总积分和积分明细；个人积分海报，根据用户使用记录生成个人积分海报，便于后期运营开展与分享海报相关的活动。

2.1.3 对外业务交互接口需求

本项目以“浙里办”APP为唯一用户入口，在建设过程中，需要与浙里办用户信息进行数据交换。同时，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完成海宁市“文化共富卡”的申领业务建设，也需要与海宁市市民卡数据进行数据交换。因此，本项目将同步建设对外交换接口，实现与浙里办用户数据、海宁市市民卡数据的正常交换。

数据交换需求主要包括：

- (1) 与市民卡部门数据交换。
- (2) 与浙里办用户数据交换。
- (3) 与文化共富保障商户的POS机数据交换。

2.1.4 信息资源规划

预编制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细化到二级资源目录。

2.1.5 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1. 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

- 1) 社保卡信息。
- 2) 可信身份认证数据。

2. 建成后可提供给其他部门的数据

- 1) 文化共富卡数据。
- 2) 文化共富卡商户数据
- 3) 文化共富卡文化权益数据。
- 4) 文化共富卡积分数据。
- 5) 文化共富卡权益数据。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3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成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并完成相关培训）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四、采购清单及功能说明

4.1 采购清单

(1) 软件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或任务描述
1	“文化共富卡” 运营管理服务	用户管理	用户登录
			商户管理
			用户管理
			共富卡领取管理
			后台账号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
			日志管理
2		普惠权益	商品管理
			订单管理
			核销管理
	数据统计		
3	积分权益	通用积分任务配置管理	
		积分活动管理	
		积分统计	
4	“文化共富卡” 浙里办 APP 模 块开发	“文化共富卡”小程序	用户对接
			申请共富卡
			我的积分
			积分排行
			共富卡商城
			我的

(2) 硬件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4C16G+200G 磁盘, OpenEuler22.03	1 台
2	中间件服务器	2C8G+100G 磁盘, OpenEuler22.03	1 台
3	接口及存储服务	4C16G+600G 磁盘, OpenEuler22.03	1 台
4	应用服务器	4C16G+100G 磁盘, OpenEuler22.03	1 台
5	日志审计配套政务云主机	2C4G+300G 磁盘, OpenEuler22.03	1 台
6	公有云服务器	2C4G+100G 磁盘+10M 带宽, OpenEuler22.03, 公有云服务	1 年

(3) 其他

序号	类型	内容	数量	单位
1	二级等保	二级等保	1	次
2	日志审计	10 个授权	1	个
3	移动流量	20 张物联网卡一年期流	1	年

		量费用	
--	--	-----	--

4.2 性能指标

1. 支持集群、分布式和分布式集群部署，单个节点服务宕机不得影响系统整体功能，且支持多机热备和负载均衡；
2. 系统具有较强的响应能力，信息化服务平均响应性能 ≤ 1 秒，通用信息查询的响应时间 ≤ 1 秒、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 ≤ 1 秒；
3. 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500，整体响应性能在 1 秒以内；
4. 应用系统应实现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 (MTBF) ≤ 5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MTTR) ≤ 24 小时；
5. 系统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大于 15000 小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6. 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可靠性达到 99.9%。

五. 项目组织机构与配置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配置以下人员：包括产品经理 1 名，研发 5 名，实施 1 名。其中：产品经理姓名：宋康，身份证号码：320705198209181510，联系电话：18625159185。

项目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业务专家以及系统分析、架构设计、应用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且上述人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时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乙方选派参加本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管理经验，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擅自更换。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和项目实施人员简历。乙方还应对招标方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给出相应建议。

六. 验收要求

5.1 现场验收应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软件投入试运行后进行，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间无严重软件异常（软件崩溃，不能正常运行问题等）和缺陷下，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测试大纲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单需经过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方能生效。**提供 1 年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系统的测试方案

乙方必须制定系统整体的测试方案，保证系统风格与界面统一，保证各系统联接正确，数据传送正常；抽检程序的内部编写情况无误。

测试方案分单元测试、边缘测试、整体测试，应包括如下测试内容：

参加测试人员及组织分工、日程安排计划等。

测试方法，包括模块测试、功能测试、系统测试等。

测试内容，必须包括功能要求、可靠性、安全性、性能、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平台移植性、与其它系统的接口等。

测试工具、测试程序、测试数据、测试结果形式及文档。

测试的审核和结果认定方法、测试结果的认定及处理（通过或不通过）。

5.3 验收

项目验收前，需由乙方交付系统部署文档、系统功能文档、系统操作手册等相关文件，双方确认签字；并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商户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后实施操作内容考核，务必使甲方员工及商户能正常使用该系统进行业务工作；

在项目服务具备能力，即将提供正式服务，并满足要求后，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清单、项目验收方案，经甲方确认，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方法和验收标准，对项目服务能力进行验收。项目服务能力最终验收，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②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状态）、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项目验收时，一旦发生未符合标准的情况，立即停止验收工作，即本次验收失败，待中标供应商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

七. 标准规范

依据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和业务相关法规以及全国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结合海宁市“文化共富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化的信息系统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实现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本项目标准规范建设依据的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3)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7)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生存周期过程》（GB/T 22032-2021）
- (8)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测试系列标准》（GB/T 38634）
- (9)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系列标准》（GB/T 25000）
- (10) 《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系列标准》（GB/T 36463）
- (11)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12)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13)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 (1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15)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风险管理》（GB/T 20918-2007）

注：如有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八. 资料

8.1 供应商应提供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配置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

8.2 要求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并提出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的保障措施；对项目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必须进行充分地测试，确认其正确性和可靠性。

8.3 提供详细易懂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等全套技术文档；所有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并且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的应用培训。项目收尾阶段须移交所有技术文档。

九. 其他要求

9.1 乙方参与本项目开发人员、维护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和责任协议，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为甲方保守相关企业秘密。

9.2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3 本软件具有独立性，不受后续软件版本功能升级或者迭代的影响，且在合作到期后，确保软件仍能进行正常使用。

9.4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1年的免费升级服务和维护服务；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应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硬件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包括对甲方在此期间提出的功能完善性需求进行调整和开发。提供的服务应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9.5 在系统发生故障需进行 1 小时及时响应，最迟 1 天内给出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应在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在日常运营时，能及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或者运营配置指导，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9.6 无论在维护期内还是维护期满后，乙方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

9.7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为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

9.9 免费维护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9.10 安全问题：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整个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乙方负全责。

9.11 培训：为保证系统应用效果，需提供累计不少于 5 天的系统培训，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分别面向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明确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时间、地点场所由甲方确定；同时需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手册和培训资料。

十.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0.2 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和运维有关资料。

10.3 应当按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0.4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0.5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0.6 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10.7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0.8 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1.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解答甲方提出的与业务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业务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汇报业务进展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管理。

11.3 负责本项目运行维护，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1.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必须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5 乙方保证本项目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6 甲方享有所有本项目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1.7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2.2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建设超过合同规定服务时间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将不良记录上报相关部门。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支付实际损失金额作为赔偿。

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12.6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海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 南京小微网络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行政中心2号楼3楼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273号A1座1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宋康 [Signature]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宋康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8625159185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迈皋桥支行

账号: 3127 0188 0000 0606 0

日期: 二〇二三年 三月 六日

日期: 二〇二三年 一月 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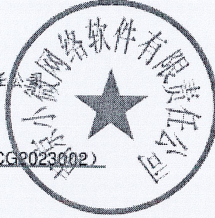
4 2

附件一：最终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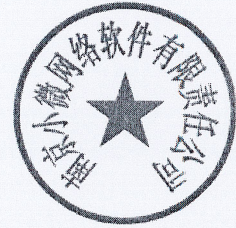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南京小微网络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及标项：海宁市“文化共富卡”项目（YJCG023002）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南京小微网络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00000000	无



附件二：技术力量配备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宋康	项目经理	40	男	-	软件工程	17	副高级工程师	全项目周期
冯绍剑	技术专家	37	男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4	副高级工程师	第1个月初-第3个月中
方凯	开发工程师	36	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	-	第1个月初-第3个月中
邵晨晨	开发工程师	33	男		软件工程	10	-	第1个月初-第3个月中
吴志虎	运维工程师	33	女		通信工程	8	-	第2个月初-第6个月月底
马睿	测试工程师	31	男		机电一体化	8	-	第1个月初-第3个月中
吴静	需求工程师	40	女		数学与应用数学	17		第1个月初-第3个月中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其他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证书、同类项目业绩等材料附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南京小微网络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